

吉林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商委审批流程-----全流程加急代办

产品名称	吉林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商委审批流程-----全流程加急代办
公司名称	上海启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
联系电话	13521317268

产品详情

商务部门

1、主管部门

根据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，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。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、敏感行业的，实行核准管理。其情形的境外投资，实行备案管理，其中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2、备案依据

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4年3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合函〔2014〕663号）。

3、备案材料

企业通过“境外投资管理系统”提交备案申请材料，并将真实性审查纸质材料报市（州）商务主管部门查阅。如材料齐全，上报商务厅。商务厅对企业真实性材料审查后，对符合要求的，在系统中受理企业备案申请。

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（1）《境外投资备案表》；
- （2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3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相关章程（或合同、协议）；
- （4）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；

(5)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（全套）；

(6)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（包括尽职调查、可研报告、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、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）；

(7)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；

(8) 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，还需在线提交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》。

4、备案时限

《境外投资备案表》及申请资料填写如实、完整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且企业在《备案表》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所列情形（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；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（地区）关系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、协定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”）的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

5、备案结果

颁发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